

中国共产党 东 会 件

党 [2021] 47

于 《 东 体 》 ()

各党 ， 各单 、 各 :

《 干 定》 ()

， 发 ， 。

2021 8 6

东 体 ()

第一条 步褒 改革、 发 出 出
的 ， 、 当 氛 ， 发
爱 的 ， 《 、
代 改革 方案》、《 “ ”
发 》等 ， 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条 分 “ 称 ”
“ ” 。 ，
1—2 次。

第三条 代 的
成 分， 高 。

第四条 “ 称 ” 对 ：
出 出成 ， 到 方 称 ， 各
“ ” 的 层单 。
称 ， 德高 、
干 创 称 ， 党的



才、
服、
、创
等方发出，补
发的大白，
等成
别成，大
动大的
岗、
层单。
安，安、
出出的层单。
长德等方发
的的。

第六条 干创、
“ ” 干创、
导、
各方的，党出的案，
党定。
毕、安、
长各方的，
长办出的案，长办定。
。

第七条 党长办的定，
、颁发。

第八条 、大、，
的颁的。

第九条 ，
。传的
。

第十条

被 的 ； 参 党 、 、
府 大 动的 格。

第十一条

并保持
的 ， 法法 定， 服
， 发 出 策、 ，
的 。

第十二条

表 持从 大 出
发， 把 方 ， 保 表 度 、 定持
； 持 德 ， 出 导 ， 标 ，
格 标 ， 到 、 ； 持 法 ，
格按 定的标 程 ， 度， 表的
； 持
， 发 表的 。

第十三条

表 党
导 ， 各 分 ， 定 的 办法，
长办 党 定 。

干 创 的 党
、 处 。 表 办法 定。

“ ” 的 党
、 党 。 表 办法 附 1。

干 创 的 党
、 处 。 表 办法 附 2。

导 的 党
(处) 。 表 办法 附 3。

毕 的 党
(处) 。 表 办法 附 4。
的 处、 处、
处、 创 处 。 表 办法 定。
安 的 党 传 、
保 处 。 表 办法 附 5。
长 的 党
(处) 。 表 办法 附 6。

第十四条 度 ，
费 。

第十五条 对 反 表 办法、
按 定标 程 、 、 等， 查
， 被 单 格， 并 法对
单 、 处 。

第十六条 本 定 发布 ， 党 、
处负 。

附 ：

1. “ ” 表 办法
2. 干 创 表 办法
3. 导 表 办法
4. 毕 表 办法
5. 安 表 办法
6. 长 表 办法

东 “ ”

彻 的 别 “ ”
 ，充分发 典 的 带动 ，
 大 岗 、 奉 ，奋发 、创 ，
 ， 爱 的 大 ， 《
 干 定》（ ）（ 党 [2021]
 47 ） ， 定 表 “ ” 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- （一） 对 ：从 5 （ ） 的 岗 ；
- （二） 1次， 次 不超 10 。
- （三） 不 复 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 。 党 ，
 的 定 ， 党 的
 ， 把党的 方 彻到 程。
 ， 导 爱 、 爱 、
 爱 产党，
 大复 的 传播 ， 帮 、 、 。
- （二） 道德 操。 表， 德， 德
 、 德 德， 格 高 ， 带 道德
 传 德， ； ， 爱

的定 、淡泊 的 ； 的 带动 ，
导 帮 把 方 ， 的 。
() 的 ， 博
的 的 ； 、 度 、
方法 ， 才 成 ； 备 、处 、
、 的 ， ， 各个方
帮 导。

() 爱 。爱岗 、爱 ，爱 的 ；
爱 爱、发爱、传播爱，
把 的 感 到 个 ； ，
的 ， 的 ， 个
都 成长， 个 都 成的 ，
爱戴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“ ” 党 导
， 党 、党 。按
程 ；
() 单 。党 单 ， 分 的 额
比 ， 。
(二) 。成 “ ”
， 各单 表 ，
出 “ ” 。
() 。对 ， 、 、
创 、 等 代表 服 对
； 党 、干 的， 察 的 。

() 定。报 党 ， 定
“ ” 单，并 5 个 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表 ， “ ‘ ，
” 称 ， 颁发 ， 6000 币
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东 事 业 优 作

充分发 典 的 带动 ，
 岗 、 奉 ， 奋发 、 创 ， 爱 的
 大 ， 《 干 定》()
 (党 [2021] 47) ， 定 表
 干 创 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- () 对 : 从 党 、 服 、 等
 5 () 的 ; 当 服 。
 (二) 1 次, 次 不超 10 。
 () 不 复 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() 代
 , 党的
 , 爱 法, 带 格 党 各 度,
 、 发 大 。
 (二) 。爱岗 、 奉 , 干 、
 干 、 干成 , 岗 。 风 ,
 , 奋发 , 敢 担当, 方
 出 。
 () 出。
 、 的方法创 , 出 成岗 标 ,
 点 、 大 动 发 , 出 出 。

() 创 。 创 的 改革 ，
， ， ， 创 。
() 度高。 发 大 ， 持 本，
服 ， 到 、 服 ， 到
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干 创

东 优

步 导 队 ， 榜 ， 典 ，
发 大 导 ， 《
干 定》() (党 [2021] 47) ， 定
表 导 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() 对 ： 从 导 3 () 的
岗 导 。

(二) 次。

() 不 复 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) 高， 的 、
感 奉 ， 爱 ， 岗 。

采 方 ， 的 。

， 反 ， () 导

， 带班 () 称 。

(二) 、 高。

， 、 案 参 高 导

、 高 导 度 案 等 动， 报

() 、 ，

发表的 的 出的 成 。

() 动， 。

， 成长成才的 导 的

； 、 成长发 方 出成 。 参
导 大 。

() 班 、 党 导 ， 负
(班) 风 、 。 对 风 常 不 、
成 ， 负 的 高， 风 。
动， 参

高， 成 出。

() 出 安 ， 低。
测 、 ， 干 拔、 ，
党 分 、 党 发 等方 ， 程
， 、 、 ， ， 奉 法， 出
。

() 度 导 测 () 。

三、 评选程序

导 党 导
， 党 (处) 。 按
程 ：
() 个 报。 参 的 导
础 ， 《 导 报 表》。
(二) 。 报 导 的 表
， 定 ， 报党 (处)。
() 察。 党 (处) 成
导 ， 对 察， 定
。
() 。 ， 代表 服 对

； 党 、干 的， 察 的 。

() 定。报 党 ， 定

导 单，并 5个 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“ 导 ” 称 ，颁发

， 3000 币 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负责解释。

东 佳优 业

彻党的 方 ， 德 本 ， 发
大毕 、 、奋发 、 奋 的 ，
动 风 风 ， 才，表 德、 、
、 、 发 的 毕 ， 《
干 定》() (党 [2021] 47) ，
定 表 毕 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() 本 毕 的本 毕 。

(二) 次， 次 10 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) 爱 ， 党的 导， 定的 方 ，
步。 法 法

三、评选组织程序

， 党 毕 党 导
（ 处） 。按
程 ：

（ ） 各 单 单 ， 个 单
1-2 ， 党 ， 报 党
（ 处）， ， 报 《
毕 表》 1000 材

（二） 成 ， 负 个 的 调。
成 ， 负 毕 的 。

（ ） 定。报 长办 ， 定
毕 单，并 5 个 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毕 毕 典 表 ， “
毕 ” 称 ， 颁发 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负责解释。

东 全

步 安 创 ，
 惩 、 罚分 的 ，充分调动
 大 安 、 的 动 创
 ， 《 干 定》()(
 党 [2021] 47) ， 定 安

一、评选范围

- () 各 层单 。
- (二) 1 次， 次 不超 10 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()班 ， 。 持 ，
 ， 创 ， ， 的 斗
 ；高度 本单 安 定 ， 标
 、 措 、 。
 - (二) 高， 。
- 高的 道德 ，
 ， 本道德 ，呈 出昂 、奋发
 的 。
- () 度 ，单 定。安
 度 ， 的安 定 发 案 处 方
 案， 对 ； 点 、 础 备
 的 防、 防、 防措 到 ；定

成、安、保、防等方面的
动。

() ， 格 各
度， 本单 ， 持 本，
的 度， ， 办 程 ，
高 服 ， 畅 表达 道，单
、 办 、 等
。

() 法 、
、 大 盾 纷发 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三

(

， 本 本

本

，



东

彻党的方，德本，
 创，典，带动大、
 、奋发成才，《干定》
 () (党〔2021〕47)，定
 长，定表办法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奖励额度

() 凡 的 本
 参。

(二) 长 次，次 15，
 差额，额度 6000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) 爱，产党的导。

(二) 法法，各度。

()，，道德。

() 参 锻，。

() 参、服 动。

() 成。成 测 次当

班 5%，成 测 次 班
 8%。

() 参、创
 发等，并 成，成 测 次比
 当放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各二级单位按照《办法》、《细则》和本单位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比例，不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%的比例，推荐候选人。超过比例的按差额比例确定。

(二) 各二级单位按照《办法》、《细则》和本单位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推荐候选人。被推荐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，且在本单位工作满1年，不超过1200字的材料。

(三)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时，凡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参加推荐。

(四)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时，差额推荐候选人名单。

(五)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时，每人不超过5个。

(六)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时，报本单位党委、纪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(七)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时，由本单位党委、纪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审核，并颁发推荐证书，存入本人档案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(一) 各单位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由本单位党委书记（或院长）担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团委书记、妇联主任等担任成员。

(二) 各单位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。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，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团委书记、妇联主任等担任成员。

(三)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时，由本单位党委、纪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督；党 (处)

负 发放 。

五、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
评选管理办法》（山艺院字〔2018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发 导，各党 ，各单 、各

党 办 长办 2021 8 6 发
